【裁判字號】99.台上,523

【裁判日期】990325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三號

上 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黃訓章律師

被上訴人甲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九十六 年度附民上字第二六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 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二年至九.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間向訴外人翁月音、莊文慈、莊玉樺及盧滿足 謊稱將爲其等辦理投保,致其等分別交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表)三(一)所示金額,詐欺得款共計新台幣(下同)七百九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元;並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詐取訴外人陳玉華、王富裕、王新一生存年金各如附表三(二)所示金額共計三萬元,合計七百九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元,其被害人非上訴人,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一七八九號刑事判決所確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m